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江金嬋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